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标），合同价：10466.9152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8.11；
- 2、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合同价：3599.11411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3.27；
- 3、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合同价：1132.89834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5.8；
- 4、工程名称：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合同价：1015.0530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6.09；
- 5、工程名称：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合同价：355.30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4.3。
- 6、工程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合同价：4863.2648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2.14。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44017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466.915234万元

中标工期: 507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30

查验码: 78154992700536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协议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标）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工作对接、收取进度款、提供发票等。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绿化工程及其他 的施工内容，联合体成员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广场铺装工程 的施工内容。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两份，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01 月 20 日

联合体成员：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副本

合同编号：ZSDX-094-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I标）合同

承 包 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锦慧 资格等级：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75号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标）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层 / 幢：详见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78707.5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栽植基础工程；
 - 2、栽植工程；
 - 3、林相改造；
 - 4、施工期养护；
- 不包括：屋顶绿化、体育场草坪；

(二) 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摆设）等；

3、园区标识工程；

4、水池（景）、景观桥；

5、绿地喷灌系统；

6、景观照明系统；

(三) 设计文件优化，成活期养护，经济林养护；

(四) 围墙工程、大门入口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7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配合施工总承包（II 标）承建的“图书馆”工程获得鲁班奖。获得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优良样板工程”金奖或大金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陆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104,669,152.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伍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1,530,598.65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1480.00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奖励金)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364888

传 真: 0755-2698818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 号: 4000023119200125205

邮 政 编 码: 518116

承 包 人: (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128号

A幢二层西南侧之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009711

传 真: 0755-2600971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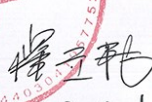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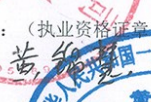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8707.55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04669152.34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125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8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6-440300-82-01-1027990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标段所有施工范围均以按施工图及变更图施工内容严格保质保量完成，共验收分部189次，分项1107次；验收质量情况均符合设计及质量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1、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涉及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及试块、试件按国家规定实行见证取样并送检，检验结果均符合规范要求。 2、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应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3、施工规程中的各项记录填写齐全，可以体现施工情况，记录数据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08.29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园建工程施工，造价为 6475.07253 万元

斯维尔清单计价 TH-BQ2016 学习版 - [建设项目 - E\中沃企业资料\2、企业业绩文件\施工\2020施工业绩\2020-03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 套价2020.02.03 - 调价.Qdg4]																	
文件(F) 招投标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 计算 新增 子项 上移 下移 删除 展开 合并 调价 费率 组价 锁价 校验 计算器 Excel 退出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报表打印 电子标书																	
	序号	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其中 规费	税金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其他设备购置费	建筑面积 (m2)
▶	1	建设项目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	104669152.3	100	89367399.04	3249546.28	20465.13	2774314.4	3226836.	6038476.46		0
☐	1	单项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			✓	64750725.3	61.86	58936954.21	2153023.54	8075.59	1540183.78	2118473.3			0
	1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中心景观	1		✓	8960029.76	8.56	7956682.61	454647.05		255551.51	293148.59			1 8960029.76
	2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西面南组团	1		✓	8462533.69	8.09	7827699.2	217372.35		140590.31	276871.83			1 8462533.69
	3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西公共教学楼组团	1		✓	11305666.61	10.8	10362063.16	305690.26		268021.54	369891.65			1 11305666.61
	4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图书馆	1		✓	8363683.33	7.99	7561534.47	251871.71		276639.44	273637.71			1 8363683.33
	5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水生态	1		✓	666133.64	0.64	595224.02	23881.54	8075.59	25143.47	21794.14			1 666133.64
	6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医科教学组团	1		✓	17865007.7	17.07	16404619.91	508846.4		367045.37	584496.02			1 17865007.7
	7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景观构筑三四及其他	1		✓	2328322.29	2.22	1900989.1	269534.9		81621.71	76176.58			1 2328322.29
	8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围墙	1		✓	5673095.06	5.42	5282047.36	97362.98		108075.98	185608.74			1 5673095.06
	9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管廊风井坐凳装饰	1		✓	305010.1	0.29	286087.07	5573.73		3370.17	9979.13			1 305010.1
	10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园建工程-交通设施标识标线	1		✓	821243.12	0.78	762007.31	18242.62		14124.28	26866.91			1 821243.12
☐	2	单项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绿化工程			✓	28852681.33	27.57	25834172.69	1016272.33		1058252.33	943983.78			0
	1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景观绿化工程	1		✓	26837742.21	25.64	24068708.71	922538.72		968434.5	878060.28			1 26837742.21
	2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林相改造绿化工程	1		✓	1279751.81	1.22	1093715.4	82402.13		61764.17	41870.11			1 1279751.81
	3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海绵设施绿化工程	1		✓	735187.31	0.7	671748.78	11331.48		28053.66	24053.39			1 735187.31
☐	3	单项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安装工程			✓	5019597.73	4.8	4594271.94	73104.2	12389.54	175604.02	164228.03			0
	1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景观给排水工程	1		✓	2627002.92	2.51	2421904.92	34916.08		84233.3	85948.62			1 2627002.92
	2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景观电气工程	1		✓	2392594.81	2.29	2172367.02	38188.12	12389.54	91370.72	78279.41			1 2392594.81
☐	4	单项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整体措施费			✓	6007671.52	5.74		7146.21		274.32	250.99	6000000		0
	1	单位工程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总体措施费及其他费用	1		✓	7671.52	0.01		7146.21		274.32	250.99			1 7671.52

查验码: 244688364324166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202403-003

合同编号 CRLCJ-NS16-RCGY01-FB-241001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黄镇斌

联系电话：13924650929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苏晨

联系电话：13428983800

电子邮箱：suchen23@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吴晨潮

联系电话：19200705306

电子邮箱：877920514@qq.com

传真：0755-26009711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4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项目主要为轨道交通 13 号线深圳湾口岸站在建的地铁上盖部分。

本项目总面积为 12.55 万平方米，可研批复总投资约为 1.98 亿。主要招标内容包括点景大树栽植、乔木及大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现状乔木迁移、地形塑造和绿化养护等。

建筑面积：7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3）32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管理和综
理，并且
的权利

三方确
【南山

规定及
特订立

人才公

园，北
地铁上

景观
塑造和

包括但不限于点景大树栽植、乔木及大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现状乔木迁移、地形塑造和绿化养护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____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点景大树栽植、乔木及大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现状乔木迁移、地形塑造和绿化养护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目标: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季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陆分(¥35991141.16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311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委托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业主方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方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业主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由委托人根据发包人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委托人支付费用之前, 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 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0%)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首次支付进度款时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100%。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 建设单位按发包人当期审核批准后的完成工程量进行期中支付, 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 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 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委
市管
措施
和综合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面付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同等法

章后成

委托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专业工程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009711

传 真: 0755-2600971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27日

发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东滨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2550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599.114116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3月27日	市政竣·通-10-0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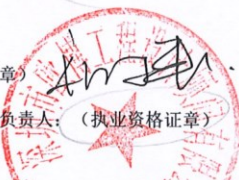
深圳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竣·通-10-01

合格

2025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59018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32.898344万元

中标工期: 28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31

查验码: 69517969423542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Csz-DBHDSQ-SG-21002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

【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0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年6月13日，委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深圳市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内容：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地处大鹏新区，横跨葵涌、大鹏和南澳三个办事处，涉及海岸线总长约 15.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堤、栈道、生态景观及配套用房等。重建及加固海堤长约 13.8 公里，包括沙鱼涌海堤、官湖东海堤、月亮湾东海堤、杨梅坑海堤、东山海堤及鹏城东海堤。海堤工程防潮标准按 200 年一遇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定位为打造具有国际水准和影响力的黄金海岸线。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位于南澳办事处，主要包括东山段。建设规模如下（具体以后续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为准）：

东山段：

涉及海岸线长度约 2.9 公里。园林绿化面积约 5.2 万 m²。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绿化迁移及养护、种植土换填或改良、地形精平整、园林绿化种植、绿化灌溉系统施工、苗木支撑、水土保持、后期养护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米 □污水管：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宽：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18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肆角肆分（¥ 11,328,983.44 元）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61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须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4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委托人按发包人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

（3）结算完成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委托人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慕川

法定代表人：陈

委托代理人：陈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我司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284 日	实际工期：	657 日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超合同工期说明：_____见附件说明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我司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现申请竣工验收。 单位：（签署/盖章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编号：HDIII-LH2-ZZJC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

栽植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栽植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5月 8 日

验收地点：东山段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4、《绿化土壤种植规范》（GJ/T340-2011）；
- 5、《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6、《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7、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

- 8、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规范要求。

组织机构:

本分部工程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王立国同志担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本分部验收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东山主临建项目部会议室举行。验收工作由验收工作组组长王立国主持，验收过程为听取施工单位关于本分部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及质量评定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栽植基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栽植基础分部工程建设内容：栽植土、栽植前场地清理、栽植土回填及地形造型、栽植土施肥和表层整理。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种植场地按±30cm 高差以内平整绿化地面至设计坡度要求，同时清除碎石机杂草杂物；平整要顺地形和周围环境，整成龟背形、斜坡行等。在耕翻中，若发现土质不符合要求，必须更换合格土。带土球苗木，种植穴内土壤必须更换；灌木花坛种植，种植范围内换土± 30cm 以上，换土后应压实。施工时对各种花草树木均应施足基肥，以弥补绿地土壤肥力不足，改良土壤，以使花草树木恢复生长后能尽快见效。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施工内容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1	栽植土	/	M ³	7210.2
2	栽植前场地清理	/	M ²	24034
3	栽植土回填及地形造型	/	M ²	24034
4	栽植土施肥和表层整理	/	M ²	24034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包括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施工单位自评结果；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工程材料见证送检（或检测）情况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本分部工程对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分别进行了检测，情况如下：

试验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结论	合格率（%）
种植土	7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2、单元工程质量统计结果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备注
1	栽植前场地清理	16	16	0	
2	栽植土回填及地形造型	16	16	0	
3	栽植土施肥和表层整理	16	16	0	
4	回填覆土	16	16	0	
合计		64	64	0	

3、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本分部工程包括 64 个单元工程，合格 64 个，合格率为 100 %；经施工单位自评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本分部工程共 64 个单元工程，合格 64 个，合格率为 100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监理单位复核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相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代建单位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结论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并经过讨论后一致形成以下结论：

- 1、本分部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
- 2、本分部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经检验合格。
- 3、本分部工程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4、本分部工程所含单元工程的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 5、本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绿化土壤种植规范》（GJ/T340-2011），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分部通过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八、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_____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一）

十、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见附表一)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Ⅱ标段)

栽植基础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立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立国
成 员	潘唐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潘唐奎
成 员	乔亚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高工	乔亚斌
成 员	郑毅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郑毅
成 员	杨桂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工师	杨桂友
成 员	甘海涛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甘海涛
成 员	魏清润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清润

编号: HDIII-LH2-ZZ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

栽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栽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5月 8 日

验收地点：东山段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4、《绿化土壤种植规范》（GJ/T340-2011）；
- 5、《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6、《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7、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

文件；

- 8、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规范要求。

组织机构:

本分部工程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王立国同志担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本分部验收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东山主临建项目部会议室举行。验收工作由验收工作组组长王立国主持，验收过程为听取施工单位关于本分部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及质量评定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Ⅱ标段）栽植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Ⅱ标段）栽植分部工程建设内容：植物材料、栽植穴（槽）、树木栽植、草坪花卉栽植。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放线定位根据植物配置的疏密度先按一定的比例在设计图及现场分别打好方格，依次定出位置；挖掘树穴的开挖深度、宽度必须不小于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尺寸。树池挖出的土方首先对块石、建筑垃圾等不良土壤进行挑选、筛选，对筛选出的树池坑中的块石、建筑垃圾等不良土壤进行外运外弃；种植区域进行定位放点，以所定灰点为中心沿四周向下挖坑，坑的大小依土球规格及根系情况而定，应比土球大 16-20cm，保证根系充分舒展，坑的深度应比土球高度深 10-20cm。坑的形状一般用圆形，且须保证上下口径大小一致。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施工内容	胸径 (cm)	高度 (cm)	冠幅 (cm)	单位	工程量
1	蒲葵A	30-35	600-650	350-400	株	4
2	栾树	16-18	550-600	400-450	株	38
3	黄槿B	12-13	300-350	300-320	株	18
4	珊瑚刺桐A	18-20	450-500	350-400	株	4
5	珊瑚刺桐B	13-14	350-400	300-320	株	36
6	特选朴树A	D60-65	1000-1100	650-700	株	7
7	朴树A	30-32	800-850	500-550	株	26
8	朴树B	20-22	650-700	450-500	株	38
9	黄花风铃木A	18-20	700-750	400-450	株	26
10	黄花风铃木B	15-16	550-600	350-400	株	68
11	丛生水蒲桃A	D25-28	600-650	350-400	株	13
12	丛生水蒲桃B	D12-14	300-350	300-320	株	8

序号	施工内容	胸径 (cm)	高度 (cm)	冠幅 (cm)	单位	工程量
13	凤凰木B	20-22	700-750	400-450	株	8
14	特选朴树B	D45-50	750-800	550-600	株	4
15	大叶榕	65-70	900-950	500-550	株	3
16	白千层	12-14	650-700	300-350	株	50
17	人面子	16-18	550-600	350-400	株	85
18	木麻黄A	10-12	550-600	250-300	株	8
19	木麻黄B	7-9	400-450	200-250	株	17
20	露兜树	D20-25	250-280	250-280	株	19
21	丛生红花玉蕊	D40-42	550-600	500-550	株	4
22	华棕A	35-40	800-900	400-450	株	10
23	华棕B	30-35	650-700	350-400	株	46
24	黄花鱼木	18-20	700-750	400-450	株	8
25	大腹木棉A	42-45	800-850	450-500	株	6
26	大腹木棉B	33-35	700-750	350-400	株	15
27	莫氏榄仁	12-14	500-550	350-400	株	19
28	布迪椰子A	D30-35	400-450	300-350	株	3
29	布迪椰子B	D20-25	300-350	250-300	株	3
30	宫粉紫荆A	15-16	500-600	350-400	株	6
31	地被种植	/	/	/	M ²	24034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包括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施工单位自评结果；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工程材料见证送检（或检测）情况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本分部工程对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分别进行了检测，情况如下：

无。

2、单元工程质量统计结果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备注
1	植物材料（乔木、灌木）	13	13	0	
2	植物材料（花卉、地被、草坪）	21	21	0	
3	种植穴（槽）	9	9	0	
4	苗木栽植	13	13	0	
5	草坪、花卉栽植	21	21	0	
合计		77	77	0	

3、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本分部工程包括 77 个单元工程，合格 77 个，合格率为 100 %；经施工单位自评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本分部工程共 77 个单元工程，合格 77 个，合格率为 100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监理单位复核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相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代建单位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结论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并经过讨论后一致形成以下结论：

- 1、本分部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
- 2、本分部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经检验合格。
- 3、本分部工程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4、本分部工程所含单元工程的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 5、本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绿化土壤种植规范》（GJ/T340-2011）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分部通过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八、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_____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一）

十、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见附表一)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栽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立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立国
成 员	潘唐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潘唐奎
成 员	乔亚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高工	乔亚斌
成 员	郑毅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郑毅
成 员	杨桂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桂友
成 员	甘海涛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甘海涛
成 员	魏清润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清润

编号：HDIII-LH2-PG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

喷灌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喷灌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5月 8 日

验收地点：东山段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5、《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
- 6、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
- 7、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规范要求。

组织机构:

本分部工程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王立国同志担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本分部验收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东山主临建项目部会议室举行。验收工作由验收工作组组长王立国主持，验收过程为听取施工单位关于本分部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及质量评定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喷灌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11月15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喷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管道基础、管道铺设、化学建材管接口连接、室外电线导管敷设、电线电缆穿管、沟槽回填、喷灌设备安装。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首先进行施工准备工作，包括调遣施工所需设备、人员，采购施工项目材料等内容。准备就绪后，开始实施测量放线定点、随后沟槽开挖、管道基础、管道铺设、化学建材管接口连接、室外电线导管敷设、沟槽回填、电线电缆穿管、给水阀门井、喷灌设备安装等工序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定期组织技术交底，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明确的要求，确保工程按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并严格实行“三检制”制度，由施工班组人员初检，现场技术员复检，质检员终检。并会同监理工程师验收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做到层层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施工内容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1	HDPE 给水管（含管件）	DN50	m	4402
2	HDPE 给水管（含管件）	DN63	m	400
3	HDPE 给水管（含管件）	DN110	m	2000
4	铜闸阀	DN50	套	40
5	电磁阀	1200PGAAC+PRSD+PV BJMB	套	40
6	取水器	P33	套	95
7	水喷淋(雾)	1804+6VAN+1/2"SA	套	75
8	水喷淋(雾)	1804+8VAN+1/2"SA	套	14
9	水喷淋(雾)	1804+10VAN+1/2"SA	套	78
10	水喷淋(雾)	1804+18VAN+1/2"SA	套	466
11	建筑排水PVC-U管材	DN160	m	1391

序号	施工内容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12	电线电缆	YJV0.3/1KV2*2.5mm ²	m	1800
13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DN32	m	1000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包括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施工单位自评结果；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工程材料见证送检（或检测）情况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本分部工程对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分别进行了检测，情况如下：

试验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结论	合格率（%）
给水管 D50	2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给水管 D63	1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给水管 D110	2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排水管D160	1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给水管件配件	6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绝缘电工套管D32	1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电线电缆	1	组	符合设计要求	100
相对密度	2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击实试验	2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密度试验（灌砂法）	10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密度试验（灌水法）	15	组	符合标准要求	100

2、单元工程质量统计结果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备注
1	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	6	6	0	
2	管道基础	6	6	0	
3	化学建材管接口连接	6	6	0	
4	管道铺设	6	6	0	
5	沟槽回填	6	6	0	
6	绿化给水喷头	6	6	0	
7	室外电线导管、电缆导管 和线槽敷设	5	5	0	
8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 敷 线检	5	5	0	
9	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	5	5	0	
10	管道基础	5	5	0	
11	化学建材管接口连接	5	5	0	
12	管道铺设	5	5	0	
13	沟槽回填	5	5	0	
合计		71	71	0	

3、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本分部工程包括 71 个单元工程, 合格 71 个, 合格率为 100 %; 经施工单位自评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本分部工程共 71 个单元工程, 合格 71 个, 合格率为 100 %;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经监理单位复核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和相关规定,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代建单位及项目法人认定, 本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 合格。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结论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施工现场, 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汇报, 查阅了相关工程验收资料, 并经过讨论后一致形成以下结论:

- 1、本分部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
- 2、本分部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经检验合格。
- 3、本分部工程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4、本分部工程所含单元工程的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 5、本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分部通过验收, 质量等级为 合格。

八、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_____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一)

十、附件: 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见附表一)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喷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立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立国
成 员	潘唐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潘唐奎
成 员	乔亚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高工	乔亚斌
成 员	郑毅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郑毅
成 员	杨桂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桂友
成 员	甘海涛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甘海涛
成 员	魏清润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清润

编号：HDIII-LH2-YH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

养护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养护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验收地点：东山段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4、《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5、《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6、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
- 7、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规范要求。

组织机构:

本分部工程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王立国同志担任组长。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本分部验收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东山主临建项目部会议室举行。验收工作由验收工作组组长王立国主持，验收过程为听取施工单位关于本分部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及质量评定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养护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养护分部工程建设内容：支撑、施工期植物养护。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栽植较大规格乔木时，应立支柱对树体进行保护，并不能使支柱与树干直接接触以免磨伤树皮，立支柱的方向应在下风口。支撑要捆绑牢靠，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根据植物习性及时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施工内容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1	支撑	钢管、杉木	套	564
2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包括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施工单位自评结果；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工程材料见证送检（或检测）情况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本分部工程对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分别进行了检测，情况如下：

无。

2、单元工程质量统计结果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备注
1	施工期植物养护	35	35	0	
2	支撑	13	13	0	
合计		48	48	0	

3、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本分部工程包括 48 个单元工程，合格 48 个，合格率为 100 %；经施工单位自评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本分部工程共 48 个单元工程，合格 48 个，合格率为 100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经监理单位复核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相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代建单位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结论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并经过讨论后一致形成以下结论：

- 1、本分部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施工内容。
- 2、本分部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经检验合格。
- 3、本分部工程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4、本分部工程所含单元工程的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 5、本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6、本分部工程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为一年。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分部通过验收，质量等级为 合格。

八、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_____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一）

十、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见附表一)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养护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立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立国
成 员	潘唐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潘唐奎
成 员	乔亚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高工	乔亚斌
成 员	郑毅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郑毅
成 员	杨桂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桂友
成 员	甘海涛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甘海涛
成 员	魏清润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清润

4.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工程）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项目编号：221CA1012817）

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及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工期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工期：70 日历天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工期：10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建设地点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2 号小区 ZKA-072-01-01 号地块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建设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16 号外小区及 72 号小区		
项目经理	1)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经理：黄华东 2)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项目经理：申可夫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零伍佰叁拾元捌角贰分（含税）		
	小写：10150530.82 元（含税），其中 1)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3067903.42 元； 2)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7082627.4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孙卫东；联系方式：0752-7388826。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6日

(GF—2017—0201)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
- 2.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16 号外小区及 72 号小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半山名苑 3.2.2 期景观工程：工程项目包括图纸招标范围内园林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水电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室顶板范围内消防道路和登高面面层铺装，商业街、单元入口及架空层、树阵广场、休闲平台和停车位等铺装，车行出入口可移动岗亭和车库入口花架，小区围墙和挡墙，儿童游乐场及健身器材，电气系统及灯具安装，场地排水安装，绿化种植，绿化给水安装等。具体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整(¥7082627.40元);增

值税税率为9%，税额为¥584804.10元，不含税合同价为¥6497823.3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不含税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可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

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须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5 号鹏基半山名苑 2 号楼 1 层 04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009711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00971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7387545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28000014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3.2.2期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11.9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3.2.2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州仲恺高新区16号外小区及72号小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7082627.40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6/10	验收日期	2022.11.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格雷威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景观)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育钊
副组长	董景娥
组员	贺奕尧、林福玉、陈文达、申可夫、黄永林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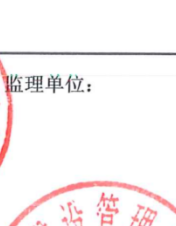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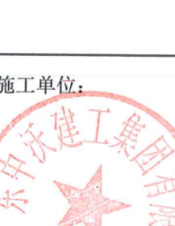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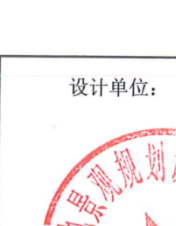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蔡利	仲恺鹏基	工程师	蔡利
林福如	仲恺鹏基	工程师	林福如
张东兴	仲恺鹏基	工程师	张东兴
黄学斌	恒安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黄学斌
陈文达	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	总监	陈文达
黄义中	深圳鹏基园林公司	项目经理	
陈东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陈东
申可夫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申可夫
黄利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利
严治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严治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组织施工，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9日
--	---	--	---

(GF—2017—0201)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2 号小区 ZKA-072-01-01 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展示区景观工程：工程项目包括园林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水电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售楼处前广场铺装和水景、商业街铺装、大门主出入口园建及水景、消防道路及登高面铺装、8 号楼单元入口园建，以及展示范围内的电气系统及灯具安装、场地排水、绿化种植，绿化给水等。具体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中旬。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柒仟玖佰零叁元肆角贰分（¥3067903.42 元） 增

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253313.13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2814590.29 元。{ 其中①园

建、安装及承包人自行采购苗木绿化项目部分为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2663653.2元；②发包人甲定乙购苗木绿化项目暂定总价为¥404250.2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不含税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华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

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105号鹏基半山名苑2号楼1层04号

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009711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00971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7387545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28000014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6. 9

建设单位: 惠州市伟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一号地块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2 号小区 ZKA-072-01-01 号地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67903.42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9	验收日期	2023.6.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景观)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新宇
副组长	胡永芳、林福玉
组员	陈文达、贺奕尧、连静珊、黄江鑫、赖彪、陈建斌、黄华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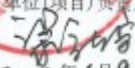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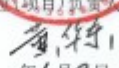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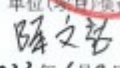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文达	深圳市杰地景观	后期总监	陈文达
张永良	深圳鹏基	景观设计师	张永良
林昭心	惠州仲恺鹏基	景观工程师	林昭心
连新心	惠州仲恺鹏基	营销部	连新心
蔡文娟	惠州仲恺鹏基	营销部	蔡文娟
赖彪	惠州鹏基物业	物业	赖彪
陈建斌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陈建斌
黄华东	广东中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项目经理	黄华东
何建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造	何建
梁浩	鹏基	工程部	梁浩
严滔	广东中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严滔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组织施工，综合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5.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CG20241119-1

项目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5.3090 万元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负责人: 魏清润

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CGJ-DLGYB-2024112709

项目编号: LHCG20241119-1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工程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张世瑞 联系方式：15013669616

工程承包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吴伟龙 联系方式：1882338888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

四、承包形式：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2、乙方包工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工具管理费、工人工资、保险费用、货运车、发电机、水车租用费等费用。

3、甲方监督指导乙方有序施工，以达到合理文明施工，工人住宿与材料放置仓库、乙方用水用电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为合同工程的最终承包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五、工程造价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553090.00 元（下浮率：9.32%）（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伍万叁仟零玖拾元整），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最后结算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六、工程期限

工程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七、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整改，若不整改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不局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八、工程管理

二、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合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确保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安全施工。施工中乙方不能协调的事宜，由甲方协助协商解决。

项目经理：魏清润

九、工程质保

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



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十、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下达开工令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暂定造价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到工程量 60%时，提供施工工程量进度表。甲方确认后按合同要求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60%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初验合格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给乙方，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专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完成工程结算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45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28000014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验收

三、1、乙方完成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现场施工后 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最终工程量由工程验收甲乙双方现场核定。

2、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严禁违章施工。施工人员佩证上岗、文明施工，施工过程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及竣工相关资料一式四套。

4、乙方完全配合甲方的相关履约评价行为。若不配合，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不予支付相应价款。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办理竣工结算。

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平整等事项。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4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2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植被、环境卫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草地及其它设施进行恢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2.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

2.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2.6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配合整改,若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8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施工至中途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停工或组织施工人员离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未付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5、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和赔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立即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7、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扣款（按照本合同所约定考核标准及违约金标准进行计算）、解除本合同等相应处理，履约评价结果还将作为本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11. 隐蔽工程未报监理验收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应重新打开验收。无论打开检验结果是否合格，检验及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还须按暂定总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

12. 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不到位或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且有较大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13. 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次处以 1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

1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6.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7. 以上条款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乙方(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汽车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4207.00 m²	工程造价 (元)	3553090.00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08303-10/1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24425057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24406883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世瑞
副 组 长	
组 员	钟兵、黄福来、魏清润、李伟平、张钊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绿化工程	张世瑞	钟兵、黄福来、魏清润、李伟平、张钊荣
给排水工程	张世瑞	钟兵、黄福来、魏清润、李伟平、张钊荣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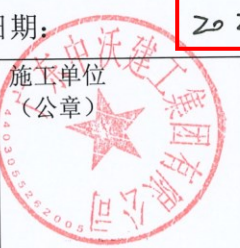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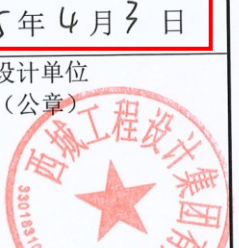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5年1月2日,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项目正式通过初验合格,进入绿化养护期至2025年4月1日三个月已满,2025年4月3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钟秋	项目负责人: 黄福宗  注册号 44045607 有效期 2027.09.04 项目总监: 黄福宗	项目负责人: 魏清润	项目负责人: 张剑荣
项目负责人: 张世海	黄福宗	法人代表人:	

6.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合同编号 CRLCJ-NS24-JGSJ01-FB-241001

G 202405-001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123号城管大楼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苏晨

联系电话：13428983800

电子邮箱：suchen23@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吴晨潮

联系电话：13723445306

电子邮箱：877920514@qq.com

传真：0755-2600971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9月13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建设单位的代建单位，但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建设单位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西起后海大道、东起后海滨路，北起海德三道、南起海德一道。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西起后海大道，东起后海滨路，北起海德三道，南起海德一道，占地约 63394 平方米。包括北侧 5 个地块（J-01 区、J-02 区、J-03 区西侧、J-03 区东侧、J-04 区）和南侧 4 个地块（J-06 区、J-07 区西侧、J-07 区东侧、J-08 区）。

项目改造范围包括景观水池改造 29749 平方米、配套道路广场改造 23393 平方米、爱水馆改造 1023 平方米、北面雨水站改造 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池改造、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及爱水馆室内装修、展览展陈等工程。景观水池改造，分为南北侧，包含水池结构、枯水期亲水平台、特色驳岸、亲水大台阶、涌泉、喷泉、大型喷泉、水上树阵、景观桥、水上步行桥、水生植物园等景观小品，改造面积约 29749 平方米；道路及建筑前广场铺装，面积约 22195 平方米。结合现状，对破损的铺装进行更换，修缮比例为 30%，修缮面积约 6659 平方米；对景观水池周边市政区域绿化进行景观提升，绿化工程量为 11978 平方米，暂按绿化工程量的 10%考虑进行修缮，修缮面积约 1198 平方米；爱水馆的地面、墙面、天花等重新装修，改造面积约 3154 平方米，地下展厅对外通道外立面翻新，改造面积约 246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671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4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9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48632648.98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349425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建设单位支付。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业主方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乙方在收到业主方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业主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申请：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由建设单位根据甲方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建设单位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建设单位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 托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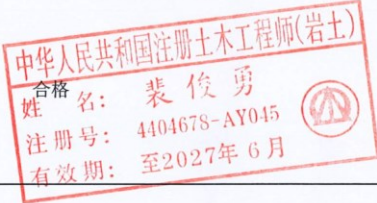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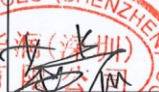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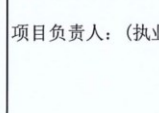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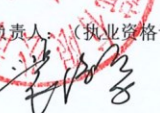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水池改造工程 (景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面积约29749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48632648.9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登记号	/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南光高速桥下示范段绿化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01.03。

1. 南光高速桥下示范段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南光高速桥下示范段绿化提升工程

履约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 优秀	10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2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 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 以下（含 90%）。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合计评分				90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实施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 ≥ 90 分）、良（ $80 \leq$ 合计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合计评分 < 80 分）、不合格（合计评分 < 60 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申可夫

1、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合同价：3599.11411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3.27。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1118号

申可夫 于 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申可夫 性别 男，1981 年 12 月 07 日生，于 2000 年 9 月
至 2004 年 6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校（院）长：张春茂

证书编号：105651200405000745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申可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
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5030319811207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17-2029.08.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可夫

社保电脑号：605472397

身份证号码：45030319811207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2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2012915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2012915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d68aac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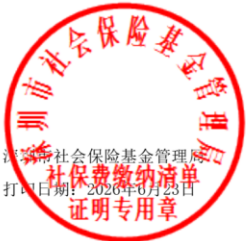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29152
单位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40007001

标段名称: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99.114116万元

中标工期: 51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6

方朋

查验码: 244688364324166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202403-003

合同编号 CRLCJ-NS16-RCGY01-FB-241001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黄镇斌

联系电话：13924650929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苏晨

联系电话：13428983800

电子邮箱：suchen23@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法定代表人：吴伟龙

联系人：吴晨潮

联系电话：19200705306

电子邮箱：877920514@qq.com

传真：0755-26009711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4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项目主要为轨道交通 13 号线深圳湾口岸站在建的地铁上盖部分。

本项目总面积为 12.55 万平方米，可研批复总投资约为 1.98 亿。主要招标内容包括点景大树栽植、乔木及大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现状乔木迁移、地形塑造和绿化养护等。

建筑面积：7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3）32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管理和综
，并且
的权利

三方确
【南山

规定及
特订立

人才公

园，北
地铁上

景观
塑造和

包括但不限于点景大树栽植、乔木及大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现状乔木迁移、地形塑造和绿化养护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____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点景大树栽植、乔木及大灌木栽植、地被栽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现状乔木迁移、地形塑造和绿化养护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目标: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季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陆分(¥35991141.16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311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委托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业主方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方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业主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由委托人根据发包人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委托人支付费用之前, 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 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0%)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首次支付进度款时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100%。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 建设单位按发包人当期审核批准后的完成工程量进行期中支付, 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 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 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委
市管
措施
和综合
的完
面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委托人、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同等法

章后成

委 托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专业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009711

传 真：0755-26009711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800001417

邮 政 编 码：518052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3月27日

发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东滨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2550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599.114116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3月27日	市政竣·通-10-0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深圳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竣·通-10-01

合格

2025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